

辽宁省护理学会

辽护会字（2024）6号

辽宁省护理学会关于举办 第一期儿科专科护士培训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我省“十四五”时期护理事业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进一步改善护理服务行动（2023—2025年）》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专科护士培训力度，扩大专科护士培养规模和范围，适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对护理事业发展的新要求，辽宁省护理学会定于2024年9月—11月举办“辽宁省护理学会第一期儿科专科护士培训班”，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护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有3年以上儿科临床护理实践经验；或具备专科学历，护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有5年儿科临床护理实践经验的注册护士均可报名参加。

二、培训方式及时间

培训以理论授课及临床实践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期培训班

理论课程时长为 4 周，临床实践时长为 6 周，临床实践阶段需完全脱产。

（一）理论培训

采用线上学习形式，平台开放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 日至 9 月 30 日，学员需通过审核且缴费成功后，方可进入观看通道。

（二）临床实践

辽宁省护理学会儿科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基地为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临床实践报到时间暂定为 2024 年 10 月 8 日（具体日期以报到通知为准）。

三、培训内容

（一）线上理论授课

第一模块：护理管理

第二模块：护理科研

第三模块：科研教学

第四模块：感控管理

第五模块：各儿科亚专业相关知识与进展

（二）线下临床实践

基地各科室儿科护理专业实践

培训期间学员须严格遵守考勤请假制度，无故不得私自请假，如需请假，应事先填写请假单，加盖医院公章，提交至本单位护理部核实，盖章后上报至辽宁省护理学会批准备案。

四、颁发证书

经理论考试及临床实践考核成绩合格者，颁发辽宁省护理学会“儿科专科护士培训合格证书”。

五、培训费用

培训费用（含培训费、资料费、实习费、证书费等）共计 4500 元 / 人。临床实践期间食宿自理。

推荐住宿地点 1：全季酒店（三好街店）（和平区三好街 55 号），住宿费用标准 280 元/天/标间，260 元/天/大床，双早。联系人：王经理，电话：18304056381。

推荐住宿地点 2：和颐酒店（和平区文化路 41 号），住宿费用标准 300 元/天/间，双早。联系人：侯经理，电话：13332499776。

推荐住宿地点 3：如家精选酒店（三好街 35 号），住宿费用标准 260 元/天/间，双早。联系人：侯经理，电话：13332499776。

推荐住宿地点 4：锦江都城（三好街 76 号），住宿费用标准 300 元/天/间，双早。联系人：裴经理，电话：15902404470。

推荐住宿地点 5：金科大厦（和平区文化路 19 号），住宿费用标准 160—170 元/天/间，无早。联系人：魏经理，电话：13840385582。

六、招收名额

预计招收 20 名学员，先报先得，额满为止。

七、报名方式及审核

请参加培训人员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前关注“辽宁省护理学会”微信公众号，点击“专项培训”—选择参加的培训，点击“报

名”，如实填写报名信息，点击“提交”。显示“报名完成”后，下载报名表，加盖单位公章后，拍照上传，等待审核通知。

待初审、终审通过后，进入学会公众号，选择“专项培训”，点击“已报名”，进行线上报名缴费。培训开具电子发票，完成缴费后，即可填写发票信息(如未当时填写发票，可重新进入窗口填写)，省护理学会在10个工作日内将电子发票发送至个人邮箱。请参加培训人员于审核通过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培训费缴纳，否则名额将不予保留。

如需对公转账请提前联系学会工作人员。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 贺老师、王老师

电 话：18940251888（贺）、18940253511（王）

联系人：辽宁省护理学会 刘俐、冯子航

电 话：13841444521（刘）、18624572186（冯）

